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7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0023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002387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 
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000004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10號  
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  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  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護理及健  
康照護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